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4(1)(e)及5(4)條作出的決定)

議決由2022年1月19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第4(1)(e)條，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4(1)(e)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條所指的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須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決定。

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5整天前，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提名須以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

5.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項就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提交的提名中；否則，只有秘書處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但議員可提名其本人候選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議員的姓名在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身份出現。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任何無效提名的議員。

6. 提名須在選舉日最少兩整天前送達秘書處。
7. 如截至限期屆滿時並無接獲任何有效提名，有關限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的1整天前。如經延展的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秘書處將就此通知所有議員。如截至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另定選舉日期。
8. 如在截至上文第6或7段所提述的限期或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少於或相等於10名，立法會代理主席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議員被提名人正式當選，以及上文第2段所指的選舉不會舉行。
9. 如在截至上文第6或7段所提述的限期或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多於10名，便須在有關選舉中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以記名方式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被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席位數目(即10個席位)。獲得最多票數的被提名人將會獲宣布當選。
10. 倘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9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被提名人與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11. 如根據上文第10段舉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2. 秘書處會盡快將選舉結果通知議員。

任期

13.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443章第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一年，或直至管理委員會下次成員選舉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